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号

罪犯罗江平，男，1994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江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821.8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七千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罗江平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江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江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号

罪犯范光仁，男，1973年1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闽0921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光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追缴被告人范光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3月22日起至2032年3月21日止。2018年1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8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8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9月21日。属普管级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2.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399.5分，合计获得3761.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783.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500元；其中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6.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80.2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范光仁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光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光仁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号

罪犯胡强，男，1995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4年11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又因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9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5年12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6）闽0921刑初3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胡强与二同案人应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8334.3元，追缴四被告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8日作出（2018）闽09刑终1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起至2033年2月17日止。2018年4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4月1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6854.6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2次；违规5次，累计扣130分，其中重大违规2次：2022年6月2日因出借、使用他人账户被扣35分；2022年10月13日因出借、使用他人账户被扣35分。

6.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9.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38.8元。2023年10月23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胡强缴纳案件款2000元，其余款项未履行。

该犯系累犯，又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考核期内严重违规二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六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胡强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强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号

罪犯柳小彬，男，1987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小彬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作出（2021）闽05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200.9分，表扬5次；违规1次，扣3分。

6.该犯于2023年11月10日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8.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3.98元。2023年4月25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柳小彬缴交记录。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柳小彬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柳小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柳小彬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5号

罪犯陈钦，男，1982年8月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356.8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 该犯在庭审判决后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陈钦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钦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钦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6号

罪犯陈油仙，男，1980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1月1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8月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2年7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油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7日作出（2017）闽01刑终9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2017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以（2021）闽01刑更10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3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7月15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0.1分，本轮考核期

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653.2分，合计获得3873.3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3273.2分。违规1次，扣10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200元，其中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2200元。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1日出具财产刑履行情况复函载明，原生效判决确定的罚金及违法所得已全部执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且有二次涉毒前科，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陈油仙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油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油仙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7号

罪犯胡益锋，男，1996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益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496.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胡益锋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胡益锋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益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益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8号

罪犯林聪祥，男，1999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聪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486.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本考核期内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11100元。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2022）闽0203执8775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原生效判决确定的罚金及违法所得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林聪祥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聪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聪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9号

罪犯林伟聪，男，1992年10月10日出生， 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厦门明发爆破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聪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被告人林伟聪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44227.35元。刑期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以（2022）闽01刑更25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8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1月10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9.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235.9分，合计获得2485.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1626.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之前减刑时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相关执行证据载明，该犯家人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达成和解，该案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林伟聪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伟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0号

罪犯雷铭福，男，1978年2月11日出生，畲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于1998年7月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2004年7月12日保外就医；又因犯抢劫罪，与原犯抢劫罪、盗窃罪余刑数罪并罚，于2007年9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13年12月1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铭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2022）闽02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823.3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本考核期内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2023）闽0212执恢149号结案证明载明：被执行人雷铭福已于2023年3月24日缴纳完罚金，已履行完该案法律义务。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雷铭福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铭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铭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1号

罪犯王琮，男，1987年6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中石化润滑油福建销售分公司宁德赛岐润滑油经营部原职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王琮退出赃款人民币1185657元，予以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5月6日起至2030年11月5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677.1分，表扬6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1.3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17.3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王琮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琮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2号

罪犯刘杨林，男，1988年4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杨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2月5日起至2026年4月4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369.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刘杨林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杨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杨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3号

罪犯杜钱煌，男，1989年8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0503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钱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被告人杜钱煌退出赃款人民币649.6974万元赔偿各被害人。刑期自2014年12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0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3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3月2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8.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021分，合计获得4619.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3月24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37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9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1年10月31日因亲情电话中不使用普通话，未造成后果扣50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法院缴纳赃款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7.2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86.41元。2023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案件已执行到位赔偿款人民币45472.12元（后于12月8日向执行局电话确认，该执行金额不包括该犯在服刑期间缴纳的罚金人民币2000元及赃款人民币2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杜钱煌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钱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钱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4号

罪犯陈树峰，曾用名陈瑞锋，男，1981年11月14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树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25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8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4.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372.2分，合计获得2616.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1760.9分。考核期无违规。

6.该犯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陈树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树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树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5号

罪犯付晨昊，男，1996年2月1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晨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付晨昊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七百元。刑期自2022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440.4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42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700元。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的结案通知书载明，该案被告人付晨昊已履行完毕全部义务，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付晨昊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晨昊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付晨昊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6号

罪犯刘炜杰，男，1999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炜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刘炜杰退出赃款人民币22000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559.2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赃款人民币22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刘炜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炜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炜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7号

罪犯崔思学，男，1984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闽0902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思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崔思学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2019）闽09刑终5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赃款、赃物的处理，改判上诉人崔思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29年5月22日止。2019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5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1月22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711分，合计获得305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2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崔思学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思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崔思学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8号

罪犯张紫阳，男，1971年5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紫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5刑终8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30年6月13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43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张紫阳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紫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紫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9号

罪犯陈建晓，男，1977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4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晓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建晓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2022）闽03刑终531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对被告人陈建晓的原判决，改判上诉人陈建晓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7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575.5分；违规1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陈建晓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晓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晓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0号

罪犯高億杰，男，1996年2月28日出生， 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7年12月2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8年11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5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億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523.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103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1年3月5日因生产琐事发生争吵即而引发打架，扣100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高億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億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億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1号

罪犯李小龙，男，1980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2016年1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2018）闽01刑更38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0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2021年3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115.6分，合计获4152.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604.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该犯第一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建议从严扣减幅度一个月提请；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建议从严扣减幅度一个月提请。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小龙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2号

罪犯杨军，男，1977年3月24日出生，穿青人，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1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10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被告人杨军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32年3月27日止。2017年9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2020）闽01刑更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5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2月27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0.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801.1分，合计获3391.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274.3分。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6.该犯前次减刑时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及退赔款人民币34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建议从严扣减幅度一个月提请；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建议从严扣减幅度一个月提请。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3号

罪犯郑辉根，男，1972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妨害公务罪，于2011年7月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2012年10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辉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辉根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08000元，退赔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186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对上诉人郑辉根量刑部分的判决，改判上诉人郑辉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17年8月19日起至2028年2月18日止。2018年11月9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4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1年7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1月1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322.6分，合计获3631.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835.4分。违规3次，累计扣12分。

6.该犯之前减刑缴纳罚金人民币六万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4.1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85.4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郑辉根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辉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辉根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4号

罪犯郑友荣，男，1972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天津市旭源煤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2017)闽0102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友荣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向被告人郑友荣追缴赃款人民币19637695.43元，发还被害单位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6月9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因漏罪，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2019）津0104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友荣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与其前罪所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郑友荣退赔被害单位天津市咸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4525037.53元，退赔被害单位福建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813746.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9日重新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6年3月8日起至2036年3月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584.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州市鼓楼区法院缴纳赃款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4.3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18.6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郑友荣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友荣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友荣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5号

罪犯杨小龙，男，197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宁德市蕉城区政府办职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84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起至2028年4月23日止。2019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5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9月2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858分，合计获得309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35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844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杨小龙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小龙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6号

罪犯陈金龙，男，1974年6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龙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2017）闽01刑终670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陈金龙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6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2017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闽01刑更45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21）闽01刑更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25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8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5月12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9.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158分，合计获得2447.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163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陈金龙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龙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金龙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7号

罪犯雷金华，男，1995年11月11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3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金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7月18日起至2027年7月17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7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月17日。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5.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203.3分，合计获得2508.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1666.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5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雷金华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金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金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8号

罪犯陈金顺，男，1989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漳浦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2017）闽0181刑初17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420900元（扣押款1000元、戒指一枚可抵缴）。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2018）闽01刑终870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陈金顺的原判决。刑期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27年4月26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8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1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1.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804.9分，合计获得394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36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本次报减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5.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7.1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陈金顺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顺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金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9号

罪犯周遵枝，男，1962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1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遵枝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周遵枝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46.5万元，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31年6月17日止。2018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2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532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30分：2022年2月27日因私自藏匿多个号码布料，造成生产紊乱，影响生产进度扣3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4966.2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8.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44.4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周遵枝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遵枝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遵枝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0号

罪犯付敏，男，1988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捕前系务农人员。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预交），追缴被告人付敏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004.7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付敏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付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1号

罪犯李长城，男，1972年2月1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闽0421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4日作出(2022)闽04刑终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00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考核期内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李长城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李长城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长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2号

罪犯俞柁超，男，1992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厦门裕如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10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柁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427.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内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万元。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俞柁超已履行完毕执行依据项下的全部义务，现已结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俞柁超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俞柁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俞柁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3号

罪犯祝继祥，男，1990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捕前系经商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继祥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责令被告人祝继祥与同案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266799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3刑终6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9日起至2031年10月18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423.1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7.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7.2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建议对罪犯祝继祥减刑幅度予以从严；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祝继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祝继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4号

罪犯刘生斌，男，1981年5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4日作出（2016）闽0521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生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日作出（2016）闽05刑终4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2016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43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2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36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2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7月1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210.5分，合计获得426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0年12月16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3794.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09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1年10月7日因出借账户给他犯消费扣100分。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又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刘生斌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生斌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生斌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5号

罪犯游伟娟，男，1987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修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伟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215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56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9年11月24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3325分，表扬5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6.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23.01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游伟娟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伟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伟娟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6号

罪犯张建彬，男，1989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1月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4年5月4日刑满释放；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7年6月1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8年4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责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48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8年2月1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4141.5分，表扬6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月均消费人民币219.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04.91元。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且财产刑未履行，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张建彬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建彬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7号

罪犯王杰，男1994年11月27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5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71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王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5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19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6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95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500元，判决时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2022年12月20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罚金20000元，已缴纳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9500元，已缴纳95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王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8号

罪犯林辉，男，1993年7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2021）刑0302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39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林辉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9号

罪犯王兴月，男，1987年9月9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6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被告人王兴月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582.2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闽02刑终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4年9月3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035.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49分。

6.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0.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0.2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王兴月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月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兴月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0号

罪犯彭林轩，男，1993年8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林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彭林轩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55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2022）闽0925刑初61号刑事判决中继续追缴被告人彭林轩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的判项，以上诉人彭林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6月5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847.8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彭林轩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林轩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林轩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1号

罪犯陈钦煌，男，1964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钦煌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671.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陈钦煌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钦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钦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2号

罪犯王科军，男，1985年3月6日出生，汉族，文盲，家住毕节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2012）荔刑初字第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科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二千元，责令退出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3079元偿还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4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6日止。2012年11月1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69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7年7月26日作出（2017）闽01刑更30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28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5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0月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7.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682分，合计获得2959.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1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5079元；其中本考核期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2000元、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3079元。2023年9月7日，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王科军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缴纳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王科军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科军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科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3号

罪犯许鹏，男，1989年8月9日出生，汉族，文盲，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退出赃款及赃物折价款共计人民币十四万六千六百四十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闽03刑终6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7年1月21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经福建澄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罪犯许鹏属完全劳动能力丧失，该犯从2022年8月起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149分，表扬5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381.40元，2023年11月1日，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财产刑判项复函载明，执行到位人民币3381.4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1.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8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许鹏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4号

罪犯杨生鄞，曾用名杨生帅，男，1987年6月20日出生， 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个体经营户。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0日作出（2022）闽0403刑初第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生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385元。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938.8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判决生效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4385元。2023年6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案现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杨生鄞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生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生鄞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5号

罪犯陆学仕，男，1963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户籍地福建省古田县，家住福建省古田县城西街道宝溪村中路10号，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闽0922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学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186.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陆学仕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学仕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学仕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6号

罪犯游书雄，男，1977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书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被告人游书雄及同案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七万九千八百五十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878.1分，表扬4次；违规1次，扣6分。

6.该犯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10328.34元；其中法院强制执行人民币8328.34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1.7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9.60元。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复函，共执行到位被执行人游书雄名下存款8328.324元作为违法所得上缴国库，2023年3月27日，被执行人游书雄亲属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游书雄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书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书雄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7号

罪犯庄庆祥，男，1959年5月14日出生，汉族，文盲，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1990年8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又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9月1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7年6月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作出（2018）闽0505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庆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责令被告人庄庆祥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3444元。刑期自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29年8月24日止。2018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5月1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5651.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6次；违规3次，累计扣70分。

6.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9.1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6.09元。

该犯系累犯及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庄庆祥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庆祥予以减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庆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8号

罪犯谢晋，男，1988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分行黄石支行原业务员。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3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谢晋的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31640200元。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2033年4月27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496.9分，表扬5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44605.87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法院执行扣划公积金52605.87元及车辆拍卖款87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5.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2.57元。2023年11月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原所在单位莆田建行履行30364998.57元用于折抵退赔款项，故本案的退赔金额为1275201.43元，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执行到位144605.87元，其中缴纳罚金5000元，扣划公积金52605.87元，车辆拍卖款87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谢晋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49号

罪犯张继书，男，1986年5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四川省营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3日作出（2010）莆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继书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9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00元，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1800元；继续追缴共同赃款人民币26929元，退还被害人。刑期自2009年3月18日起至2029年3月17日止。2010年7月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8日作出（2013）榕刑执字第21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5年7月28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55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7年8月24日作出（2017）闽01刑更37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闽01刑更60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1刑更43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2021年12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9月17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7.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030.4分，合计获得3268.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451.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0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9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000元及共同追缴赃款人民币7000元，个人份额履行完毕。

该犯系抢劫、绑架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张继书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书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继书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50号

罪犯马东源，曾用名马阿不都，男，1988年10月7日出生，东乡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玉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东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暂扣在公安机关的用于非法经营的赃款美元43500元、人民币1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629.7分，表扬6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384.07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8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7.1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68.4元。2023年10月23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履行到位金额为人民币5384.07元，其中2584.07元为2020年12月23日法院划扣。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马东源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东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东源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51号

罪犯王鸿利，曾用名王春，男，1983年3月6日出生，汉族，文盲，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诈骗罪，于2017年9月27日被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7年10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鸿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鸿利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1452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49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扣20分。

6.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3.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0.78元。2023年2月21日，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王鸿利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王鸿利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鸿利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鸿利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52号

罪犯刘小强，男， 汉族，文盲,1983年11月2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妨害公务罪，于2009年10月28日被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于2014年1月2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9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248.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521执5600号结案证明书证实罪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刘小强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小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53号

罪犯白怀富，男， 汉族，高中文化,1960年10月23日出生，家住四川省江安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2015）侯刑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怀富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2016）闽01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2016年4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以（2019）闽01刑更166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3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0月27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长期住院治疗，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915分，合计获得393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3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72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白怀富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怀富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白怀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54号

罪犯洪志雄，男，1983年10月8日出生， 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7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志雄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19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695.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二十万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2023年10月20日，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建议从严扣减幅度一个月提请；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建议从严扣减幅度一个月提请。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志雄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志雄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55号

罪犯洪义铖，男，1988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8日作出（2010）融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义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非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6日作出（2010）榕刑终字第4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9月3日起至2029年9月2日止。 2010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5日以（2013）榕刑执字第1697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15年7月28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5578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17年10月21日以（2017）闽01刑更5437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19年12月17日以（2019）闽01刑更7468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1日以（2021）闽01刑更4387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1年12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9月2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1.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937.1分，合计获得3088.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36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3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三百元。2023年11月27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其判决相关的涉案赃款及罚金执行的内容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因抢劫罪、强奸罪均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洪义铖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义铖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义铖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56号

罪犯杨庆林，男，1985年2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追缴被告人杨庆林违法所得人民币101582.05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6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557.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考核期内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033.42元，月均消费232.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25.8元。2023年11月21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违法所得已执行到位人民币3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杨庆林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庆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57号

罪犯周昊杰，男，1983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家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经商。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6年3月1日被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6年5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昊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周昊杰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因涉嫌贩卖毒品罪，于2021年11月17日被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外提重审，经审理，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出具撤销案件决定书（龙公新（禁毒）撤案字（2022）0001号），撤销此案。于2022年5月20日押解入监，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长期住院治疗，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57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闽0304执1543号结案证明书证实本案罚金人民币1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周昊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昊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昊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58号

罪犯施正球，曾用名施飞球，男，1979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正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施正球违法所得人民币11752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456.3分，表扬4次；违规1次，扣2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3752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752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施正球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正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正球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59号

罪犯谢克洪，男，1985年4月25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6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克洪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以（2022）闽01刑更25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 2022年8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7月19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7.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161分，合计获得2438.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160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谢克洪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克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克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60号

罪犯刘胜君，男，1987年1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湖北省恩施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胜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判决前已缴纳人民币3万元）；被告人刘胜君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656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914.9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其中判决前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刘胜君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胜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胜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61号

罪犯王剧溪，男，1971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剧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11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王剧溪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剧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剧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62号

罪犯邱锡卿，男，1959年7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江苏省海安县，捕前系私营企业主。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2016)闽012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锡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9万元人民币；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9万元人民币。责令邱锡卿等被告人共同退赔人民币16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01刑终8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23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止。2016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该犯因脑梗死疾病后遗症由本人表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长期住院治疗，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6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5621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6.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03.13元。2023年2月23日，闽侯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邱锡卿刑释赔偿执行一案共计到位2000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邱锡卿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锡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锡卿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63号

罪犯王文洪，男，198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闽0403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被告人王文洪退出的违法所得2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4日作出（2022）闽04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043.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万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王文洪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洪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文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64号

罪犯郑祖骥，男，1952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3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祖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9）闽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2019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9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1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系老年犯，未分配劳动岗位及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669分，合计获得279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26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万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闽03执499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犯本案罚金1.5万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郑祖骥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祖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祖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65号

罪犯郭胤中，男，2001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胤中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4年7月7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24年7月7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386.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郭胤中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胤中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胤中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66号

罪犯松玉红，男，2000年1月13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9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7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松玉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03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松玉红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松玉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松玉红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67号

罪犯苏世亮，男，1990年6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2009年12月1日被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1年2月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2018）闽050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世亮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392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苏世亮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8年2月6日起至2029年2月8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榕城监狱执行刑罚，后于2019年8月14日调入仓山监狱服刑改造。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更44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7月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310分，合计获得3360.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32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即在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建议从严扣减幅度一个月提请；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建议从严扣减幅度一个月提请。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世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世亮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68号

罪犯颜俊明，男，197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无业。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俊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二千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万元。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55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本案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福建省厦门海沧区人民法院（2020）闽0205执2179号、（2020）闽0205执2177号结案通知书，裁明本案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2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8万元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颜俊明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俊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俊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69号

罪犯王军政，男，1971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务农。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政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被告人王军政等三被告人共同退赔人民币364065元。刑期自2019年10月3日起至2024年10月2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48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执行案件结案证明，证实该犯罚金与退赔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王军政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军政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70号

罪犯陈进强，男，1978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陈井村原第五小组组长。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进强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2刑终5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陈进强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3508.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该案被告人陈进强已履行全部法律义务，该案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陈进强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进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进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71号

罪犯郭芳亿，男，1986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作出（2018）闽刑0181刑初6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芳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10000元）。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止。2018年10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9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23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2.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142分，合计获得4454.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37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上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郭芳亿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芳亿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芳亿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72号

罪犯陈志鸿，男，1975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陈井村原村委会副主任。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鸿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志鸿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312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2刑终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鸿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592.6分，表扬5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4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40000元。另查明，该犯在二审期间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83123元。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陈志鸿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鸿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73号

罪犯谢晶思，男，1965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正厅级）。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2018）闽06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晶思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国有公司、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止。2018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9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10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1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766分，合计获得3779.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5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谢晶思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晶思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晶思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74号

罪犯张俭峰，男，1977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捕前系无业。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4日作出（2010）北少刑初字第00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俭峰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刑三年三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刑二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0年3月9日起至2028年3月8日止。2010年12月9日交付江苏省无锡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服刑。服刑期间，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7日作出（2013）锡刑执字第44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5年9月24日作出（2015）锡刑执字第031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2017）苏02刑更14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2020）闽01刑更8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5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7月8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510分，合计获得4515.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0年5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498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216分，其中重大违规2次：2020年7月30日因以劝架为借口偏袒一方扣100分；2021年1月4日因2021年1月2日与罪犯周骏打架斗殴扣100分。

6.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考核期内重大违规二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经审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暂未发现罪犯张俭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17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俭峰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俭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月26日